附件1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B2型围挡 | **规格/型号** | **计划数量** | **控制单价（元/米）** | **报价（元/米）** | **其中税率%** |
| 3.5\*5.13m | 282.15米 | 348.09  |  |  % |
| **主要配置及参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材质及着色要求** | **规格/型号** |
| 1 | 立柱 | 矩管（深咖色喷塑） | 300\*300\*3500\*1.0MM |
| 2 | 面板 | 波浪瓦（浅灰色喷塑） | 900\*3070\*0.4MM |
| 4 | 立柱底板 | 钢板（深咖色喷塑） | 与立柱适配 |
| 5 | 上下横梁（各一根） | 矩管（深咖色喷塑） | 100\*100\*4830\*1.0MM |
| 6 | 中横梁（三根） | 镀锌矩管 | 40\*60\*4830\*0.8MM |
| 7 | 斜撑 | 镀锌矩管 | 与立柱适配 |

注：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其报价**不得高于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为含税到场价（含安装），报价包含材料（主、辅材）、安装、出库、劳务费、管理费、装卸车、运输、安全、保险、税金、合理利润、资金占用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说明：1.围挡下沿离地面约80mm，围挡上下沿距离3270mm，立柱顶部造型部分不计算在立柱高度。2.所用材料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3.预计制作数量55套（项目通知制作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增、调减）。**

**4.其中一套面板下部只做约800mm高，上部采用钢丝网结构，以保障视线畅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询价 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询价 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4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产品样图**



附件5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

**B2型围挡**

**采**

**购**

**合**

**同**

 **（样本）**

**甲方：**

**乙方：**

2023年 月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

**B2型围挡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因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通过 的方式，已确定乙方为 B2型围挡的供应及安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B2型围挡的供应及安装 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

1.1乙方负责提供B2型围挡材料，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安装服务，具体详见《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清单》（附件1），产品样图详见附件4。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清单》（附件1）。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数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1.3本合同价为含税到场价（含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主材、辅材）、安装、出库、劳务费、管理费、装卸车、运输、安全、保险、税金、合理利润、资金占用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4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或工期延长或增加/取消清单中的工作内容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达到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样图以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要求。

2.2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供货及安装完成期限**

3.1 供货及安装完成期限：暂定 3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2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面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收到供货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成。

3.3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征地拆迁迟缓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就延误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4.1 交付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或微信、短信、QQ等方式提出的要求（要求内容包含供货数量、安装时间）按时供货并完成安装。若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提前10小时以书面或短信、微信、QQ等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可另行商定供货时间。

4.2 交付地点：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完成材料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交付前乙方自行承担设施材料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4.4 验收：安装完成后，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数量；若验收不合格，不予计量确认，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计量及结算**

5.1 计量方式：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安装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支付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内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5.3 以上支付价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5.4付款方式：计量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第六条 质量保修**

6.1质保期：3个月，自乙方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 由于安装质量、材料质量或因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坏、丢失或安装后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因质保金已返还乙方或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损失。

6.3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保修工作。若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72小时内未作处理），甲方将视为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乙方应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当次保修费用1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4质保期内，若因安装质量或设备、材料等问题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需要维修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负责全面生产指挥、服务质量检查、下达供货计划及提供准确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7.2 开工前到现场向乙方指定服务范围，进行管理和指导，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7.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4 按合同约定对设施材料进行检测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服从甲方发出的供货指令，按时、按质、按量保障甲方供应需求。

8.2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货物供应及安装，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质量验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得无故中途退场。

8.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安装，不得偷工减料。

8.4 乙方在设施安装前对其具体位置与甲方代表进行现场核实，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日常生活管理。

8.5 乙方自行组织供应及安装，并对安装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供货及安装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验收要求。

8.7 乙方对所供应及安装的货物质量负安全责任，若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在质保期内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8.9 供货及安装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由乙方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应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接受处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要求**

9.1安全生产管理

9.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其供应及安装的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9.1.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编制供应及安装方案并送审后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供货及安装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9.1.3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及甲方为保证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制定的项目管理及奖惩规定。

9.1.4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承担供货及安装的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1.5乙方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9.1.6乙方应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并对供货及安装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9.1.7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及其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9.1.8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执行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同时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当致使第三方找甲方索赔，甲方有权代乙方协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9.1.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须配置专职的环保负责人，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乙方须积极推行标准化作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废渣、废水、废气等处理，设置相关标志标牌，同时乙方对已完工的建、构筑物负责保管和场地清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劳务管理

9.2.1 乙方应严格教育其人员（包括农民工），不得有违章操作、违规信访、违法犯罪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行为。

9.2.2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安全、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保险：乙方应按规定为其人员购买工伤、意外险等各类保险。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购买相关保险的证明资料，并对其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后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损失扩大、理赔延误、失去保险理赔、发生保险赔付等以外的损失，则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9.4现场管理

 乙方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安装期内应常驻工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0.3 乙方违约的情形

10.3.1 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

10.3.2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或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等级。

10.3.3 乙方没有全力保障甲方工地的正常施工。

10.3.4 乙方转包或分包。

10.3.5 乙方其他的违约情形。

10.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0.4.1 乙方发生本条10.3.1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由此造成甲方整体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乙方累计3次（含3次）延迟交付或1个月内延迟交付时间累计超过7天（含7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单位采购并支付款项，甲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款项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相应扣减乙方供货数量，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2 乙方发生本条10.3.2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返修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条10.4.1约定支付违约金。届时，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或安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因此发生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所有罚款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经乙方退换/返修2次（含2次）以上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没收全额履约担保，乙方除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10.4.3 乙方发生本条10.3.3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同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及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4 乙方发生本条10.3.4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5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6 因乙方未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材料运输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7 若乙方在设施安装时不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进行，违反现场管理和管理，应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8 若乙方无故中途退场，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9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价款等款项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乙方的未付款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代为支付款项全额从乙方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0.4.10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会对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乙方出现管理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12.5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3.3 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4：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产品样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广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1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B2型围挡 | **规格/型号** | **计划数量** | **合同单价（元/米）** | **其中税率%** |
| 3.5\*5.13m | 282.15米 |   |  % |
| **主要配置及参数**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材质及着色要求** | **规格/型号** |
| 1 | 立柱 | 矩管（深咖色喷塑） | 300\*300\*3500\*1.0MM |
| 2 | 面板 | 波浪瓦（浅灰色喷塑） | 900\*3070\*0.4MM |
| 4 | 立柱底板 | 钢板（深咖色喷塑） | 与立柱适配 |
| 5 | 上下横梁（各一根） | 矩管（深咖色喷塑） | 100\*100\*4830\*1.0MM |
| 6 | 中横梁（三根） | 镀锌矩管 | 40\*60\*4830\*0.8MM |
| 7 | 斜撑 | 镀锌矩管 | 与立柱适配 |

注：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含安装），报价包含材料（主材、辅材）、安装、出库、劳务费、管理费、装卸车、运输、安全、保险、税金、合理利润、资金占用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说明：1.围挡下沿离地面约80mm，围挡上下沿距离3270mm，立柱顶部造型部分不计算在立柱高度。2.所用材料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3.预计制作数量55套（项目通知制作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增、调减）。**

**4.其中一套面板下部只做约800mm高，上部采用钢丝网结构，以保障视线畅通。**

附件2

廉政合同

为做好 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 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后 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广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3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为在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使用绿化生产机械如挖机、装载机、喷浆机、粉碎机等特种设备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施工操作和穿戴防护用品，如在对绿化进行喷药杀虫时，操作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且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人员的操作规程和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施工操作和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进行绿化施工如挂网、喷浆等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出现。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B2型围挡产品样图**

